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黃秀瓊

電話：22289111#3770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工字第1000020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規定、作業流程」及「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各乙份，請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暨內政部90年4月24日台（90）內中社字第9074750號令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中市第一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中市第二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

局長王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區里行政科 收文：100/03/25



021000009262 有附件

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規定、流程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願服務法 2.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使用表單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
需檢具資料 與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檢具資料與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服務年資與時數需同時達3年、300小時。 1.2 應檢附：1吋照片兩張、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 1.3 榮譽卡期限屆滿需重新申請，再申請者，需繳回舊卡，若舊卡遺失則請註明「舊卡遺失」。 1.4 服務時數需自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後，始得計算，需特加留意。 1.5 紀錄冊封面「發給單位」應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教育局、文化局、社會局等)或中央主管機關(例如：文建會、教育部等)，不可為機構或單位(例如：○○國小或○○基金會)。 1.6 檢視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不可僅有編號，而無字號。 2.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3. 若榮譽卡遺失，欲申請補發，需檢具：1吋照片2張、紀錄冊正本、申請名冊，重新補發之榮譽卡上將註明「補發」字樣並使用原編號。 4. 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功能：持有榮譽卡之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卡得以免費。 5. 榮譽卡有效期限之計算，例如：A 志工於96年6月上旬(15日以前)申請，有效期限則為99年6月30日，若其為96年6月下旬提出申請，有效期限則為99年7月30日。 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之志工運用單位請逕向本市一區或二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區域資料寄送劃分請依本規定第9條辦理。 7. 榮譽卡完成製作，由申請單位親自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領

取，中心亦可協助送至交換櫃或郵寄，唯申請單位需自行附上足額之回郵，郵資敬請自行參考郵局公告之「簡明國內函件郵資表」。

8.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服務時數登錄，需完成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後始得開始登錄，未完成以上兩項課程前之服務時數，不得登錄。申請相關獎勵按此原則進行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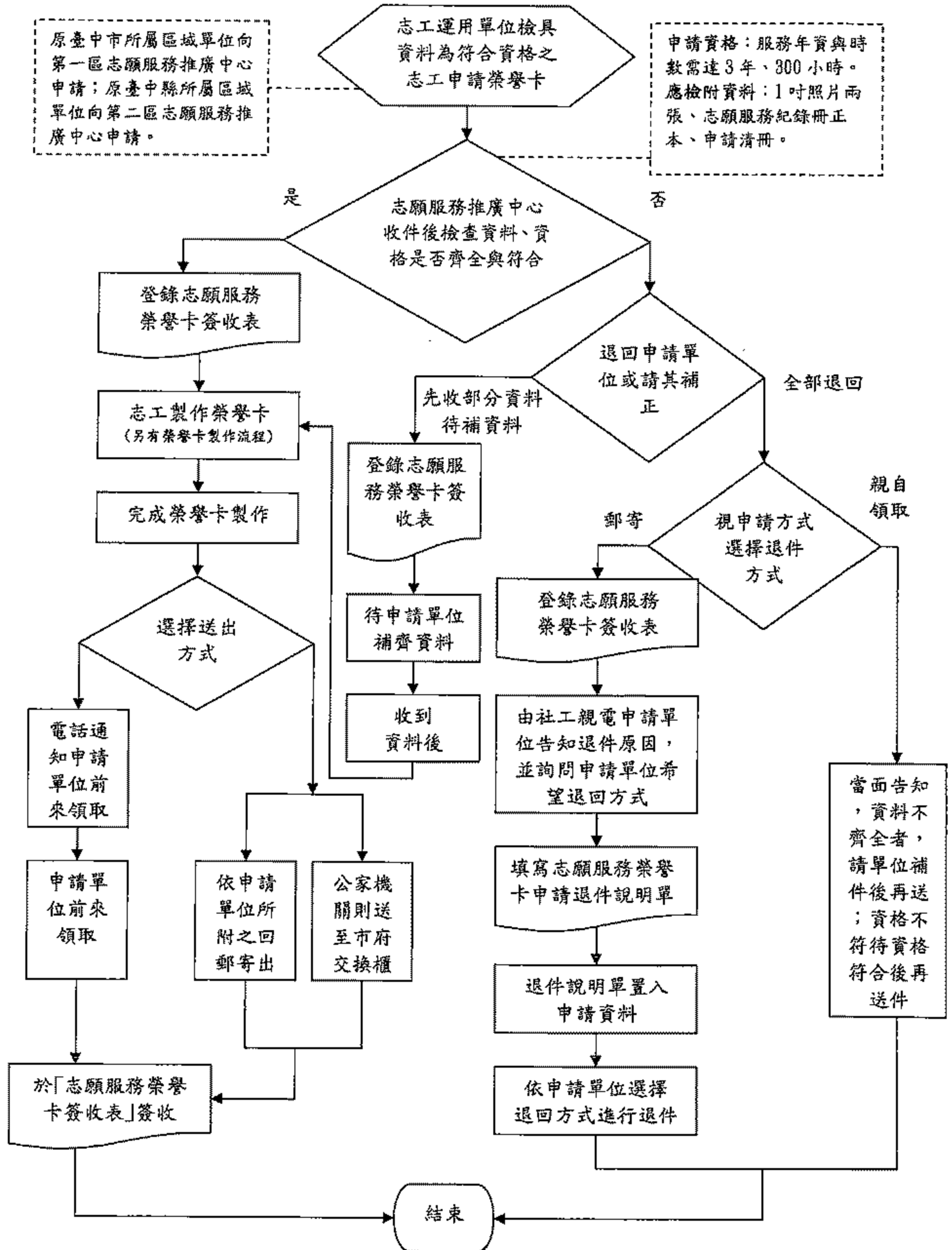
例一：王志工，94年5月開始於C單位服務，94年5月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94年7月完成志願服務特殊訓練，並於94年7月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其服務時數自94年7月開始登錄。

例二：李志工，94年5月開始於C單位服務，94年7月完成志願服務特殊訓練、94年10月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於94年12月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其服務時數自94年10月開始登錄。

9. 原臺中市所屬區域(例如：中區、東區、西屯區等)單位請向臺中市第一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原臺中縣所屬區域(例如：大里市、豐原市、東勢鎮等)單位請向臺中市第二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

10. 臺中市第一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地址：404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1樓、電話：04-22069500)。第二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5273006)。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標準化作業流程圖



原臺中市所屬區域單位向第一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原臺中縣所屬區域單位向第二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

申請資格：服務年資與時數需達3年、300小時。
應檢附資料：1吋照片兩張、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申請清冊。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

請加蓋
機構關防
(公家機關蓋
單位圖章即可)

申請單位(全銜): _____ 聯絡人: _____
 取件方式: 自取 郵寄(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掛號) 聯絡電話: _____
 總送件數: _____件 【依申請區域將電子檔 mail 至第一區: icvsc.swdept@msa.hinet.net ; 第二區: v25273006@gmail.com】第 _____頁/共 _____頁

編號	榮譽卡編號 (申請單位免填)	照片欄 (請黏貼 相片一張, 並另附小袋裝 相片一張)	基本資料 ※期限屆滿重新申請之志工,請檢還原榮譽卡				紀錄冊編號	服務時數
01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編號	共計 小時 (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
			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申請原因		領取紀錄冊日期	有效期限(申請單位免填)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個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編號	共計 小時 (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
			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申請原因		領取紀錄冊日期	有效期限(申請單位免填)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個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編號	共計 小時 (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
			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申請原因		領取紀錄冊日期	有效期限(申請單位免填)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個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

編號	榮譽卡編號 (申請單位免填)	照片欄 (請黏貼 相片一張， 並另附小袋裝 相片一張)	基本資料				※期限屆滿重新申請之志工，請檢還原榮譽卡	服務時數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編號	服務時數
			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共計 小時 (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止 , 共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領取紀錄冊日期	至 年 月 日止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編號	服務時數
			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共計 小時 (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止 , 共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領取紀錄冊日期	至 年 月 日止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編號	服務時數
			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共計 小時 (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止 , 共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領取紀錄冊日期	至 年 月 日止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編號	服務時數
			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共計 小時 (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止 , 共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領取紀錄冊日期	至 年 月 日止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編號	服務時數